南京审计大学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外出请假暂行规定

为了保证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行，保障师生健康安全和校园稳定，对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外出请假管理做如下暂行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本规定适用于疫情防控期间的学生外出请假事宜。各书院负责本书院本科学生请假、销假管理具体工作；各培养学院负责研究生请假、销假管理具体工作；国际联合审计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请假、销假管理具体工作。

**第二条** 疫情期间学校进一步加强学生外出请假管理，学生无特殊情况不得出校。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按程序外出请假。

（一）学生因病需外出就诊（需校医院转诊单）。

（二）学生需外出面试、考试。

（三）学生参加校外竞赛、会议等活动。

（四）家中突发重大事件。

（五）其他特殊情况，经学校研究同意外出的。

**第三条** 疫情防控期间请假审批权限及办理程序（研究生、国际联合审计学院学生请假参照执行）：

（一）请假时间1日以内，学生本人填写《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外出审批表》，先后经辅导员、书院分管副书记审批，报学务委员会备案后方可离校。

（二）请假时间1日以上或离开南京的，先后经辅导员、书院党委书记审批，报学务委员会备案后方可离校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请假期满持《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外出审批表》（学生联）到辅导员处办理销假手续。

学生应当在批准的请假期限内按时返校，若请假期限届满后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返校的，应当办理续假手续；未办理续假手续或者续假手续未获得批准的，视为旷课，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续假审批权限及程序，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执行。

**第五条** 进出校门管理。外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，学生按规定时间凭学生证和《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外出审批表》进出校园。

学生经保卫门岗核验学生证和《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外出审批表》无误后，方可离校。

学生按规定时间凭学生证和《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外出审批表》返回学校。请假时间1日以内的，经保卫门岗核查苏康码、测温正常后，方可进入学校；请假时间1日以上或离开南京的，按照《关于公布2021年春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提交相关材料，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返校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应遵守宿舍管理制度，原则上夜间不得外出，如遇突发紧急情况确需外出的，应当向辅导员请假，在宿舍值班员处登记说明情况。

**第七条** 疫情防控期间，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按照相关规定从严给予纪律处分：

（一）未按照本制度办理请假手续、请假未获得批准自行离校或者不请假擅自离校的；

（二）请假时间期满，回校后未按规定办理销假手续的；

（三）请假时间届满后不能按时返校，不办理续假手续或者续假手续未被批准的；

（四）虚构请假事由或者请假证明材料经查实为造假的。

**第八条** 本规定由学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九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